

第一聯：協會留存聯

台北市名家兒童藝術推廣協會

公共服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校/單位		學號	(如無者免填)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年級/班別			
希望服務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星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星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星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何日期皆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)		
希望服務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段08:30~12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段13:00~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段17:00~21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何時段皆可		
開立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自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本館開立		
家長/監護人同意簽章	(依民法第12條規定, 滿20歲為成年。未成年人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)		

備註:

1.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, email申請。
2. 如申請成功後臨時有事不克前來, 請於3天前電話或email通知取消。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聯

台北市名家兒童藝術推廣協會

公共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
服務日期及時段	

(請現場與申請人確認可服務的時段, 確認無誤後請填載上表後並交由其收執)

協會證明章: